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5%）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

近日公司接李娜女士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娜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1-2020/6/24	63.33元/股	720,000	0.60
	合计	-	-	-	720,000	0.60

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	------	-------	-------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4.65	4,880,000	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4.65	4,880,000	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娜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李娜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李娜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李娜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